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補充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補充框架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本聯合公佈乃應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初步公佈」)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份公佈」)(連同初步公佈統稱為「過往公佈」) 之聯合公佈而進一步作出，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除本聯合公佈有明確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過往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1. 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Sunview*、現有擁有人與快遞上海訂立了一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主要修訂涉及以下有關方面。

1.1 **快遞香港** — 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由 *Sunview* 及現有擁有人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而非於過往公佈所公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於過往公佈及本聯合公佈任何有關「快遞香港」之提述須相應解讀。

- 1.2 **快遞控股** — Sunview 將根據收購事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收購快遞控股 99% (而非初步公佈所公佈的 100%) 股權。現有擁有人將持有快遞控股餘下之 1% 股權。然而，該 1% 股權的股東權利 (包括投票權、收取快遞控股資產入息分派或資本分派的權利) 須賦予 Sunview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收購事項收購快遞控股 99% 股權。此變動旨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 1.3 **重組** — 就重組而言，快遞上海之註冊資本 (先前為人民幣 500,000 元，由現有擁有人持有 95% 而餘下 5% 則由另一名第三方持有) 已增加至人民幣 3,500,000 元，且現時由快遞控股直接單獨持有。作為重組規定之一部分，補充框架協議亦規定快遞上海之註冊資本須全數繳足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 元。
- 1.4 **收購事項及認購** — 補充框架協議規定收購事項將於認購前簽署並完成，而非初步公佈所公佈為認購之後。

(a) 收購事項

如上文所述，Sunview 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受讓方) 將與現有擁有人及另一名第三方 (作為轉讓方) 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快遞控股 99% 股權 (而非初步公佈所公佈之 100%)。於快遞控股之有關股權之代價金額仍為港幣 4,150,000 元，應以現金支付。

如上文所述，快遞控股之餘下 1% 股權將由現有擁有人持有。

簽署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以使收購事項生效，須待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i) 落實框架協議 (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就快遞香港之股東協議 (包含認購之條款) (「股東協議」、顧問協議、不競爭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租賃及期權等) 之正式法律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並由監管方監管；及 (ii) Sunview 及本公司之股東及 / 或董事會通過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之交易文件之決議案。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包括重組已正式完成;快遞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影響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下擬進行的交易。此外,作為該等先決條件之一部分,現有擁有人須就業主與第三方租戶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促請業主與快遞上海訂立合約,以使快遞上海持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於租賃協議之經濟利益。現有擁有人亦將承諾,業主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之現有物流或快遞服務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轉讓予快遞控股(或由與快遞控股訂立之新協議取代),且快遞控股應有權享有其項下所有經濟利益。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如下文第1.5段載述,先決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最後限期亦予以延長。

(b) 認購

現有擁有人將按面值每股1.00美元認購快遞香港400股股份(而非初步公佈所公佈之4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Sunview及現有擁有人將擁有快遞香港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彼等於快遞香港之股權將仍與之前相同,分別為60%及40%。

包含認購條款之股東協議將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翌日之營業日簽署。認購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所需之監管批文;(ii)收購事項已完成;及(iii)Sunview對就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於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之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認購將於緊隨該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如下文第1.5段載述,先決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最後限期亦予以延長。

1.5 最後限期 — 補充框架協議規定之收購事項及認購之先決條件(載於第1.3段及1.4段)須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最後限期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1.6 其他交易

落實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相關協議，包括股東協議、顧問協議、不競爭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租賃及期權將於認購完成時(而非過往公佈所公佈之收購事項完成時)交換及生效。

1.7 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仍與先前相同，惟發行人根據框架協議行使其提早贖回權除外，有關變更如以下有底線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人可行使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或之後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a) 倘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首週年或以後任何時間開始之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計算)不少於換股價之130%，以及同一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日均成交量不低於港幣5,000,000元，惟限於該期間結束當日須為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不超過五(5)個交易日(原為：「當日」)之前；或
- (b) 倘原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90%已經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發行人可藉向持有人發出40個交易日通知(「通知期」)，指明提早贖回日為該通知日期後足40個交易日，行使提早贖回權。於符合下列條件方能行使上文(a)段項下之「新加入之字句」提早贖回權：(i)於通知期內計算之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不低於換股價之130%以及(ii)於通知期內計算之日均成交量不低於港幣5,000,000元。倘無法符合2項條件中任何一項，則提前贖回日將自動延至較後交易日，以便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以及日均成交量在該兩種情況下，按於經延長後之通知期內有關40個交易日所計算均是符合上述標準。發行人應書面通知將被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提前贖回日已被延後。」

1.8 **股東協議** — Sunview、現有擁有人與快遞香港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快遞集團的管理及其他方面。補充框架協議規定的經修訂融資安排如下。

Sunview 將提供或促使提供初始股東貸款港幣 4,150,000 元，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其中 40% 須如初步公佈所述轉讓予現有擁有人。Sunview 亦將向快遞集團提供六年期最多合共人民幣 25,000,000 元之貸款，用作其營運資金。Sunview 將向快遞上海就期權進一步提供墊款人民幣 2,500,000 元—見下文第 1.9 段。該等由 Sunview 促使向快遞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按 5% 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對於快遞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 37,000,000 元。

快遞香港要求其股東墊付進一步股東貸款之資金建議，須經快遞香港董事會一致決定批准。有關建議將按兩名股東於快遞香港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

補充框架協議訂有 Sunview 有權優先於現有擁有人可享有快遞集團的股息分派最多合共人民幣 48,000,000 元(或倘 Sunview 收取顧問協議顧問費港幣 23,800,000 元之退款後則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待快遞集團完全履行其有關 Sunview 上述享有股息之優先權之責任後，則 Sunview 有權在分別欠付 Sunview 及現有擁有人之港幣 4,150,000 元初步股東貸款之償還前，收取補充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快遞集團應償還予 Sunview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包括上述貸款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 元)之全數還款。惟受上述安排及股東協議條文之規限下，Sunview 及現有擁有人應有權按彼等於快遞香港之持股比例享有快遞集團之分派。

補充框架協議並不改變訂約方於快遞香港董事會的委任權利—快遞香港董事會將擁有 5 名董事，其中 Sunview 及現有擁有人分別有權委任最多 3 名及 2 名董事。

1.9 **期權** —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於認購完成時，快遞上海將獲授一項期權以購買直接及間接擁有期權物業之公司(「**期權公司**」)之相關股權，而非初步公佈所公佈之期權物業本身。期權由現有擁有人及其於期權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之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可由快遞上海酌情行使。行使期限維持不變為認購完成後三年，倘達到顧問協議項下目標業務規模之期限亦根據其條款(詳情載於初步公佈)獲延期一年，則行使期限可延長多一年(即自認購事項完成起合共四年)。期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惟須根據下文所述作調整。

就期權而言，快遞上海將促使提供墊款人民幣2,500,000元予相關期權公司，如本文所述由Sunview撥付一見上文第1.8段。該貸款乃用作結清相關期權公司未償還第三方轉讓人就轉讓相關先前地塊收購合約項下相關分期期權物業之部分代價以及有關成本及稅項（「未付款項」）。該筆人民幣2,500,000元之貸款將按5%之年利率計息。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以下日期到期償還：（視乎情況而定）(a)倘未付款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則立即償還（且在該情況下，期權之行使價將減至人民幣190,000,000元）或(b)倘期權屆時並無獲行使，則在到期失效後立即償還。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一般資料

- 2.1 補充框架協議規定之框架協議修訂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董事及世紀城市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分別符合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股東整體利益。
- 2.2 本聯合公佈乃就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及世紀城市各自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如初步公佈所公佈）。
- 2.3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以及因此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將會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先決條件（其主要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因此未必會發生。

2.4 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